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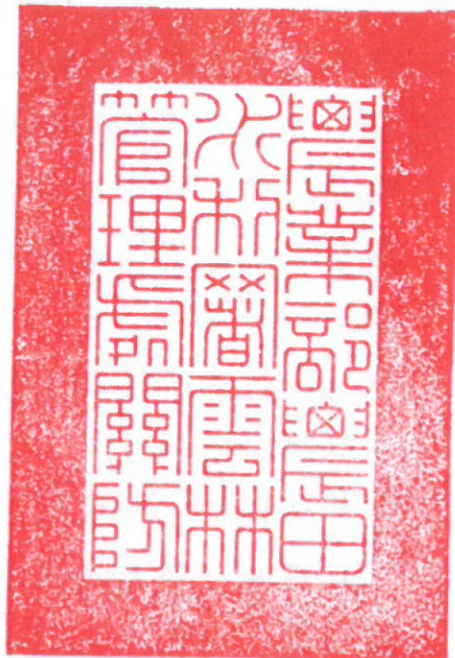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農水雲林字第1138615116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處113年度第4批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共3筆土地，歡迎各界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本批共3標，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土地使用分區、標售底價、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於本處八樓會議室（地址：斗六市興華街2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等不可抗力事由，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同地點開標。

三、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國內外公、私法人、自然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

（二）外國人民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或其他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

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三)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時，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四)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處服務櫃台（地址：斗六市興華街2號5樓財務組）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四、領標時間、地點：有意投標者，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1月24日止，請將每標號新臺幣300元整工本費，匯(存)入本處帳戶(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帳號：027056000106，戶名：雲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401專戶)，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標或更改；得標後僅得以其為得標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

五、標售房地之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不動產現況。

六、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最遲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本處。逾期始提出者，不予受理。

七、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依本處所限期限內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屆期未繳清價款者，買賣契約關係不待本處解除即消滅，得標人繳納之投標保證金沒收，且不得主張對標售之不動產有任何權利。



八、得標人於繳清全部價款後十五日內，以標的物現況交予得標人，不辦理點交。

九、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

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處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十一、附註：

（一）標號1：標的物依據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16條第2款規定辦理公開標售，申請人有優先購買權；土地現況有申請人占用通路使用。

（二）標號2：標的物依據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16條第2款規定辦理公開標售，申請人有優先購買權；土地現況有旅店占用。

（三）標號3：標的物依據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辦理公開標售，鄰地所有權人有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人有二人以上，公開抽籤決定之；土地現況有水泥鋪面占用。

處長林國華

附表

標 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m ²)	土地使用分區 或使用地類別	標售 底價 (元)	投標 保證金 (元)	備註
	直轄 市、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段	小 段	地號	建 號					
1	雲林縣	土庫鎮	綺湖	-	617-2	-	100.00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200,000	20,000	因圳路改道後，所生非事業用土地，申請人提供之新圳路土地採無償設定不動產役權，申請人有優先購買權。
2	雲林縣	斗六市	大竹園	-	105-2	-	111.98	鄉村區 水利用地	2,799,500	280,000	因圳路改道後，所生非事業用土地，申請人提供之新圳路土地採無償設定不動產役權，申請人有優先購買權。
3	雲林縣	台西	和豐		548-3		291.84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233,472	25,000	